機場慶賀啟用25周年

復常後客運量反彈逾7倍

◀機管局舉行切蛋糕儀式，賀機場25周年。 記者 崔俊良攝

▲機場員工向旅客派送紀念品。 記者 崔俊良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香港國際機場自啟用以來，已服務香港及世界各地25年。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主席、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連同機場同業、旅客及公眾人士昨日早上於機場一號客運大樓接機大堂為慶祝活動揭幕，並由機場員工進行舞蹈等表演，工作人員又向在場旅客派發紀念品。

機管局表示，一連串豐富的慶祝活動以鼓樂表演展開，及後有爵士樂隊演奏，以及來自機管局、本地航空公司及其他機構的機場員工一同參與的舞蹈表演。青年管弦樂團及本地流行歌手亦有參與慶祝活動。

歌舞表演及送旅客紀念品

機管局主席蘇澤光、行政總裁林天福、署理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廖振新、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及執行總監，以及本地航空公司代表一同出席主持切蛋糕儀式。爲慶祝這特別日子，機管局昨天在客運大樓安排了三場音樂與舞蹈表演，並向旅客和機場員工送贈紀念品，與衆同樂。

香港國際機場於1998年7月6日從啓德遷往赤鱲角。現時約有120家航空公司在機場營運，連繫全球約220個目的地，其中包括約50個中國內地航點，亦是全球空運貨物吞吐量最高的機場。

明年三條跑道將同時運作

爲應付香港航空交通的長遠需求，機場正擴建成爲三跑道系統，處理能力將額外增加50%。第三跑道已按預算完成及如期於2022年投入服務。三跑道系統其他工程亦繼續按計劃進行，預計於2024年年底前三條跑道將同時運作。

另外，機管局前日發表年報，指隨着疫情相關旅遊限制解除，香港國際機場客運量按年大幅反彈逾七倍，至1240萬人次；飛機起降量上升11.5%，至逾16.1萬架次。貨運量方面，機管局指，環球經濟放緩、供應鏈受阻，機場2022/23年度貨運量下跌16%，至410萬公噸，但仍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

海洋公園夏水禮 周六重啟迎暑假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道：海洋公園昨日宣布夏水禮熱爆回歸，將於周末至8月27日期間舉行城中至激夏日水戰。同時，水上樂園亦推出夏日emoji主題活動。大家可於兩個公園盡情玩水，渾身濕透，在無窮笑聲中迎接熱辣辣暑假。

海洋公園公司主席龐建貽表示，很高興今年可再度舉行夏水禮這個經典活動，公園除了於早前邀得一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員，參與製作今次活動其中一幅特色塗鴉牆，更將與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機構，合作推廣情緒健康和邀請弱勢社群參加夏水禮這個開心大派對。

齊玩街頭水戰泡泡派對

海洋公園介紹，將在海濱樂園廣場「emoji塗鴉之城」加入「街頭水戰大激鬥」，參與者可以拿着水槍與隊友於充滿活力及藝術色彩的場館中激鬥到底，成爲水戰場上的終極王者。

小朋友們就必定要前往超好玩的「水花玩樂地帶」，玩轉噴水拱門和色彩繽紛的噴泉陣，或者站在巨型水桶裝置下，等待水桶注滿後傾盆而下、瀑布般的清涼快感。此外，夏水禮的「夢幻泡泡派對」，將帶領大家走進軟綿綿的雲朵泡泡世界。

玩轉夏水禮之餘，亦可探索海洋公園一系列全新活動。其中，「親親企鵝」體驗可親身走進企鵝大使的家，近距離觀察及了解牠們，參加者更可以和可愛的企鵝合照，並親手餵飼牠們。海洋公園更與香港遊樂場協會合作，推出全新夏日獨木舟生態體驗日，划獨木舟環繞玉桂山和鴨脷洲，以及遊歷南區壯麗的海蝕洞。

海洋公園夏水禮重頭戲之一 街頭水戰大激鬥。

HCCW 96 / 2023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3年第96號

有關
KIN SH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ANAGEMENT LIMITED
(建順資訊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782552)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之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再修訂呈請，已於2023年6月23日，由KASHOW LIMITED(祺想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688-690號嘉名工廠大厦2樓F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再修訂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7月19日上午11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再修訂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再修訂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 2023年7月7日

陳林梁余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厦21樓A, E及F室
檔案編號：488/83638/22/LIT-GEN/488

註：- 任何擬在該項再修訂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7月1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代表律師。

HCCW 268/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268 宗

有關東城酒家投資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由莫少軍其地址為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 8 字樓 1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273-6/23/AT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69/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269 宗

有關駿業電器工程 (香港) 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由陳鉅鵬其地址為新界沙田顯徑邨顯沛樓 3305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505-2/23/ATK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Notice of Appointment of a Liquidator under Section 204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Glory Serv Corporation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pany No. 1747472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 (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June 12, 2023. The Liquidator is Nelcia St Jean with an address at 116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Dated this 12 day of June, 2023

Nelcia St Jean
Voluntary Liquidator

申請新酒牌公告
金朝海南雞

現特通告：唐麗詩其地址為新界荃灣享和街 43-49 & 53-59 號都城大樓地下 E1 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荃灣享和街 43-49 & 53-59 號都城大樓地下 E1 鋪 金朝海南雞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秦國際大厦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眞：(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通告

HCCW 245/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第2023年245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STRONGJET (ASIA) SUPPLY CHAIN COMPANY LIMITED
(創捷(亞洲)供應鏈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3年6月8日，由呈請人Purple Surgical UK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 Chestnut House, Farm Close, Shenley, Hertfordshire, England, WD7 9AD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3年8月16日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爲該日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3年7月7日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八樓
電話：2868 0789 傳眞：2868 1504
（參考編號：IC/AT/VY/08-59-01303）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3年8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1. 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the reduction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passed on 30 June 202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2. The issued and paid up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will be reduced by HK$3,550,114,989.13 from HK$3,850,114,989.13 to HK$300,000,000.00.

3. Copies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Form NSC17) signed b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required by Sections 206 and 216(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7 July 2023 to 3 August 2023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4.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week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7th day of July, 2023

Yu Chi Yan Sally
Director

Company number: 2172417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HUATIAN TECHNOLOGY (HONGKO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華天科技(香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NOTICE FOR PAYMENT OUT OF CAPITAL
FOR SHARE BUY-BACK
PURSUANT TO SECTION 261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payment out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for the buy-back by the Company of 36,000,000 of the Company's own ordinary shares;

2. The amount of the payment out of capital is USD36,000,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approving the payment out of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5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was passed on 26 June 2023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which is at 25/F., OTB Building, 16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ntil the end of the fifth week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and

4. Any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5 week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6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Date: 7 July 2023

(Sd.) 宋勇
宋勇
Sole Director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粵 0306 民初 12772 號

品質優時計有限公司：

原告吴鎮龍與被告品質優鐘表（深圳）有限公司、品質優時計有限公司房屋租賃合同糾紛一案，本院已審理終結。因你方下落不明，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本院（2022）粵 0306 民初 12772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爲：一、確認原告吴鎮龍與被告品質優鐘表（深圳）有限公司簽訂的《廠房續租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7 日解除；二、被告品質優鐘表（深圳）有限公司應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吴鎮龍租金人民幣 1539619.67 元及逾期付款違約金違約金以人民幣 1539619.67 元爲基數，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標準，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三、被告品質優鐘表（深圳）有限公司應于本判決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吴鎮龍公告費 2117.05 元。四、被告品質優時計有限公司對被告品質優鐘表（深圳）有限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五、駁回原告吴鎮龍的其他訴訟請求。

請你方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本院領取判決書，逾期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的，可在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并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于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訴的，本判決即發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粵 0309 民初 1180 號

彭國杰：

原告林澤鳳與被告彭國杰離婚糾紛一案，案號爲 (2023) 粵 0309 民初 1180 號。原告向本院提出訴訟請求：依法判令原、被告離婚。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最高人民法院關于適用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 的解釋》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答辯狀，并按對方當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提交證據。本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在深圳涉外涉港澳臺家事審判中心第一審判庭不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業務轉讓通知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第5條規定(香港法例第49章)

茲通告：ESCHR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出讓人」)，香港註冊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新界荔景麗祖路53-57號悅麗苑麗華閣12樓1207室經營與使用人工智能和電腦視覺來分析和操作體育及其他內容有關的業務 (以下簡稱「該業務」)，同意將該業務以及所有屬於出讓人並與該業務有關的資產 (詳情列於出讓人及承讓人(提述如下)簽訂之協議)，轉讓予Greenfly, Inc. (以下簡稱「承讓人」)，美國特拉華州註冊公司，於本通告日期，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County, State of Delaware, 19808, USA，及其業務地址為 100 Wilshire Blvd. Suite 700 Santa Monica, CA 90401, USA (以下簡稱「該業務地址」)。

該業務之轉讓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雙方書面同意其他較後的日期)完成。承讓人擬於與該業務地址相同的地址以Greenfly, Inc. 之名經營該業務。

茲通告在本通告刊登日期起計滿壹(1)個月後，除在該日期屆滿前已展開訴訟者外，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承讓人將不須對出讓人在該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前經營該業務產生之一切債項和責任(如有)負任何責任。

2023年7月7日

出讓人：
ESCHR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荔景麗祖路53-57號
悅麗苑麗華閣12樓1207室

承讓人：
Greenfly, Inc.
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County, State of Delaware, 19808, USA

HCCW 254/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3 年第 254 宗

有關瑞士億科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3 年 6 月 12 日，由鄭寶兒其地址為將軍澳寶琳北路 1 號康盛花園第 2 座 2 字樓 L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1274-5/23/TLP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DCMP 469/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2年第469號

有關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爲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21號餘段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LOT NO. 221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NO. 8) 的整片或整幅土地連同其上宅院、豎設物及建築物(如有)(香港新界大埔水窩40號(40 Shui Wo,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涉案地段")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第17條及38A條

LIANG HUAMEI 原告人
及
LEUNG WAI CHEUNG 被告人

謹此通知：

請注意上述原告人其地址爲香港新界大埔水窩40號已於2022年1月28日入稟區域法院針對被告人LEUNG WAI CHEUNG提出申索或尋求區域法院就下述問題作出裁決，即(1)原告人，不論由原告人自己及/或經其先前的擅自佔地者作爲接續的擅自佔地者，於上述一案展開前已逆權管有涉案地段超過20年；(2)聲明原告人取得涉案地段的不可廢除的管有業權、權益或權利；(3)聲明被告人於涉案地段的業權、權益及/或權利憑藉《時效條例》第17及38A條於上述一案展開之前已絕對地終絕；(4)聲明被告人及/或其先前的業權持有人於不遲於1981年已中止管有涉案地段或被剝奪涉案地段的管有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6)訴訟費。

根據區域法院沈其亮聆案官於2023年5月9日頒下的命令，命令上述案件之原訴傳票在完成下列刊報即爲有效及妥善送達被告人：

(一) 將本通告在香港商報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被告人可向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領取上述原訴傳票副本乙份。

被告人必須於刊登本通告後14天內，包括刊登之日期起計，將夾附於原訴傳票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倘若被告人於限期內沒有交回送達認收書又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時沒有述明是否擬對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判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可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被告人如擬作出承認，可按照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表格。

日期：2023年7月7日

侯穎承 周明寶 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9-65號
泛海大廈4樓
電話：2248 3348
傳眞：2248 5868
檔案編號：VH/L/18991/2021(11/16)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